（上接B13版）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本公司被采取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的，上交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公司2014年度亏损10,796.36万元，2015年1-9月亏损1,733.63万元，如果2015年度继续亏损，则本公司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因本次交易拟由公司以负债方式现金融资收购，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不能获得有效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而标的公司的盈利不足以弥补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额，且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提升，则公司存在未来年度连续亏损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上交所可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如后续继续亏损，则上交所可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存在被采取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为筹措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广东南粤银行以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相关议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原先的65.16%上升至78.82%。

该部分贷款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如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偿还该笔贷款，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未能及时融资导致的违约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5日内，上市公司将总计60%的资产购买价款（共计人民币9.3936亿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开设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因上市公司账面现金不足，需要融资支付上述款项，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获得，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四、干细胞产业的政策风险

我国干细胞产业呈朝发展较快，但整个市场缺乏有效的管理。2011年12月，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叫停治疗和临床试验中试用任何未经批准使用的干细胞，并停止接受新的干细胞项目申请。2013年3月，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和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15年7月，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联合发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经过规范后的干细胞产业政策逐渐重新开放。

干细胞产业逐渐加大的监管力度和不断规范化的发展进程充分表明了政府层面对干细胞领域的重视，但未来干细胞制备及存储业务会否收到政府部门的更严格监管，以及下游治疗应用领域的用药或医疗技术是否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政策风险。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中广信评估对于博雅干细胞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博雅干细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7,610.48万元，较其账面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8,771.67万元评估增值188,838.81万元，增值率为2152.83%。

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情况，经过各方协商，本次博雅干细胞80%股权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56,560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同时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期内，博雅干细胞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博雅干细胞未来续展高新技术企业无实质障碍。若博雅干细胞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不成功，将影响其所得税率，进而影响其盈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商誉为141,274.46万元，金额较大。若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不能达到本次交易的预期，则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测试结果显示需要提取数额较大的商誉减值准备，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七、业绩承诺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椿承诺，博雅干细胞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4,000万元。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标的资产回购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利润承诺期间，如2016、2017、2018年度中某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当目标资产累计减值额大于资产购买价款的20%时，许晓椿有权回购标的股权。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未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且累计减值额大于资产购买总价的20%时，可能引发许晓椿回购本次标的资产的风险。

九、主要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相关技术人才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标的公司过去业绩保持竞争优势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是上市公司保证该业务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许晓椿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交割后，将继续在博雅干细胞任职不少于五年。另外，上市公司与许晓椿同意在业绩未达期内继续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营业务以及会计政策的稳定，不与现状发生重大变更。

上市公司将通过提供合理的激励制度及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注重后备人才培养，降低对少数员工的依赖，但仍然存在因并购而造成的人员流失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标的公司整体经营策略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椿在业绩承诺期内负有业绩承诺责任，2015年-2018年合并报表需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4,000万元，年增长率分别达到了66.67%、60.00%和75.00%。如果不能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则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这可能导致博雅干细胞经营管理层追求短期业绩而忽视博雅干细胞长远发展。从干细胞产业链来看，博雅干细胞目前的业务主要为干细胞产业上游业务，即干细胞的制备与存储。同时，博雅干细胞亦就干细胞产业的下游，即干细胞应用治疗领域与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临床研究，为未来进入干细胞下游产业打下基础。若未来干细胞应用领域的监管审批迟迟不能开放，这可能造成博雅干细胞对目身整体经营策略产生调整，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一、收购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在金属制品行业安华制品、聚复发制钢行业整体产能过剩，行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为了应对行业持续低迷造成的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情况，公司积极寻求市场新的业务板块，以期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博雅干细胞80%股权，进入生物科技医疗行业，迈出了业务多元化的第一步。

博雅干细胞从事的业务属高新技术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属于传统制造行业，双方的行业属性及业务范围相差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开始进入生物医疗领域，原有管理能力将受到很大挑战。

上市公司与博雅干细胞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上市公司能否在整利博雅干细胞有效开展生物科技医疗领域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后续整合有效性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和整合收购后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十二、竞争加剧风险

2015年7月，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联合发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表明了政府层面对干细胞领域的重视。在此之前，国家卫生部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充分表明了国家层面对干细胞产业发展的积极态度和政策支持。

我国干细胞产业起步较早，前期的整顿使得优质的企业脱颖而出，如今产业政策的逐步放开，不仅为更多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也为市场中已存在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好的发展环境，这将加剧干细胞产业的市场竞争，对未来的发展出现了高的要求。若未来博雅干细胞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在行业中保持优势，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利润水平和行业地位等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2013年12月，博雅干细胞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税收法规规定，博雅干细胞可以享受新品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税收优惠。如果博雅干细胞未能通过相关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十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干细胞行业中，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其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元素之一。未来一段期间内，博雅干细胞将对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研究进行持续的投入，但是无法保证未来临床应用研究的成功，也不能保证针对相关疾病症都能提供有效的治疗方案与产品。若未来研发成功，博雅干细胞也不能保证短期内国际或我国国内市场的充分认可，医疗卫生机构对相关产品的接受程度亦具有不确定性。如标的公司持续投入的临床研发项目无法形成产品或取得有效成果，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消费者产品引纷风险

博雅干细胞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干细胞的制备、存储以及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尽管博雅干细胞取得了国际AABB标准、世界卫生组织NRL标准和美国病理学会CAP标准三大认证标准，但仍不排除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各种意外情况造成的干细胞质量问题，从而产生消费者与博雅干细胞发生纠纷的可能，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声誉，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博雅干细胞80%股权，交易完成后，博雅干细胞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传统行业面临进一步挑战

当前，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下行压力较大，本公司作为涉及金属制品、煤炭产业及钢材贸易的传统制造业公司，受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下降，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在积极调整现有产业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本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跨行业整合进入生物科技医疗产业，奠定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干细胞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人类生活中仍有很多疾病不能用药物来根治，而基于干细胞的修复与再生能力的细胞治疗以及再生医学，有望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第三种疾病治疗途径，这是一种颠覆传统的医疗理念，具有广阔的前景。根据MarketResearch及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的数据显示，2010年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约为215亿美元，2014年已达500亿美元，预计2018年全球干细胞市场将达千亿美元。

干细胞产业链上游为干细胞的采集与储存，中游为干细胞增殖及相关干细胞药物的研发，下游为干细胞的治疗应用。相比国外成熟的干细胞产业链，我国干细胞行业仍处起步发展阶段，仅于细胞上游制备和存储产业较为成熟，但全国整体干细胞存储率比例仅不足1%，地区储存率也不平衡，与发达国家10-15%的存储率相比差距较大。根据东吴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09年我国干细胞市场约为20亿元，2012年市场规模已达60亿元。此外，独生子女政策及二胎生育政策将给育龄人次的新生儿干细胞存储市场；同时，全球化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使遗传性疾病和肿瘤的发病率激增，使干细胞临床应用更具有广泛前景。因此，干细胞产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潜力。

3.资本市场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资本市场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其中跨行业并购重组是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内上市公司在从资本市场获得充足发展资金的同时，积极寻求通过并购拉动规模全方等多种方式实施并购重组行为，达到公司的外延式扩张。本公司亦希望借助资本市场手段通过并购进入生物科技医疗产业，奠定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受煤炭、钢铁行业不景气及金属制品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的钢贸业务停滞，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的金属制品销量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公司盈利不断下滑。2012年-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4,180.56万元、176,390.32万元、134,316.57万元及64,441.65万元，营业收入已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9.53万元、761.20万元、-10,796.36万元、-1,733.63万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由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备考审阅报告亦为2014年及2015年1-6月，为保持一致性以便于投资者理解，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按照2015年6月30日情况列示：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48,458.97	240,079.47	256,136.25	253,828.18
负债总额	161,897.12	147,646.88	152,723.10	144,983.12
所有者权益	86,561.85	92,432.59	103,413.15	108,8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27.90	92,078.39	102,936.74	102,650.4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8,205.65	134,316.57	176,390.32	184,180.56
营业利润	-6,047.06	-12,679.78	-2,267.29	3,112.54
利润总额	-5,784.83	-11,314.83	1,112.63	4,655.84
净利润	-5,841.21	-11,408.23	697.24	4,28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81	-10,796.36	761.20	4,229.5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17	-24,189.78	599.32	10,01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1.46	-3,570.65	-6,315.35	-20,40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33	26,297.72	-614.45	4,56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6.86	-1,415.41	-6,538.26	-5,849.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16	61.50	59.63	5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0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5	-0.09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36	3.76	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88	0.0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1.07%	0.74%	4.2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嘉定区沪宜公路868号9幢
主要办公地址	嘉定区沪宜公路868号9幢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注册资本	16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183799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控股股东经营概况

上海中能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社保、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等的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276,048.90	29,811.28
负债总额	176,405.40	22,733.58
所有者权益	99,643.50	7,077.69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3.38	5,837.74
利润总额	123.21	-245.29
净利润	133.81	-245.29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虞建明直接持有上海中能97%的股权，为上海中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简历如下：中国国籍，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能董事长。

八、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雅干细胞目前的股东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上述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博雅干细胞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5.83%、4.74%、3.16%、3.16%、1.58%、1.53%，合计8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许晓椿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晓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1052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工作履历

许晓椿，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于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集团，先后任科学家、资深科学家和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分别担任两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制药公司（AtheroGenics Inc.和Repligen Corp.）的研发副总监和研发总监职务，2008年6月担任北大万正集团方正医药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7月兼职并于江苏启立了博雅干细胞，担任博雅干细胞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晓椿先生于2009年当选江苏省创业领军人物，2010年4月获国家千人计划，2011年1月获国家创业新秀，2013年中国经济十大创新人物，2014年捐商年度人物奖和第五届中国侨界（创新人才）贡献奖。目前许晓椿先生还担任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江南大学药学院等多所国家重点211大学客座教授；同时任无锡市干细胞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无锡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无锡市华侨联合会副主席，全国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无锡市归国人员创业商会副理事长，无锡市海外归国人员联谊会会长，无锡归报社理事会理事。

3.主要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许晓椿除直接持有博雅干细胞80%股权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公司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许晓椿持股80%
2	无锡新融和	1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	许晓椿持股60%
3	天津集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纳米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许晓椿持股50%
4	美科博雅集团	5,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干细胞存储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无锡罢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	无锡北大博雅转化医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医学技术研究；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	无锡北大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	天津英瑞圣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7%
9	无锡博雅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干细胞技术的开发。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10	安徽北大博雅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干细胞存储技术、基因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生物医药、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健康管理咨询、美容服务；医疗器械（不含需取得许可证项目）、仪器仪表、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锡北大博雅转化医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60%
11	青海北大博雅物种多样性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00	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生物工程技术研究。	无锡北大博雅转化医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威海北大博雅物种多样性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锡北大博雅转化医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无锡博雅感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一类医疗器械开发、销售、咨询服务；物联网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计算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60%
14	无锡博雅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基因检测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100%
15	第五空间健康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基因检测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100%
16	郑州美科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干细胞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干细胞检测及储存服务；干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免疫细胞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免疫细胞检测及存储服务。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60%
17	上海钧语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咨询；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100%
18	北京英科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100%
19	无锡锡极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艺品、文具用品、鲜花、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百货零售。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49%
20	无锡今商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工艺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鲜花、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百货零售。	英科博雅集团持股25%
21	无锡市第五空间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50.00	美容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化妆品销售。	第五空间健康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持股100%
22	北京证道明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	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
23	北京博雅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北京英科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
24	威海博雅秀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从事畜类的养殖及肉类、奶类的加工销售；从事畜类养殖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化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政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无锡博雅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
25	无锡尚语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纳米材料、半导体、传感器、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实验设备、物联网系统的研发、测试、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许晓椿的亲属李瑜华持股61.54%
26	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	700.00	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化妆品的销售。	许晓椿的亲属李瑜华持股57.14%
27	无锡和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基因药物、化学药物、化妆品、保健品、医疗技术的研发与相关技术服务；抗体、核酸、酶和细胞因子、细胞、生化试剂的研发、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妆品、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许晓椿的亲属李瑜芳持股51.00%

（二）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明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畅园国雪芳园4号楼4-101-6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彭期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150125820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2010年1月18日，北京明润由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贺亮等1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明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2	李荣春	20.00	2.00%
3	王仲元	20.00	2.00%
4	朱晓东	50.00	5.00%
5	刘敬	50.00	5.00%
6	赵玉明	50.00	5.00%
7	彭期磊	50.00	5.00%
8	陆亚铭	20.00	2.00%
9	王秀华	50.00	5.00%
10	施建新	50.00	5.00%
11	赵学芝	40.00	4.00%
12	张世伟	50.00	5.00%
13	张国才	20.00	2.00%
14	夏冬梅	10.00	1.00%
15	贾惠玲	10.00	1.00%
16	贺亮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明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明润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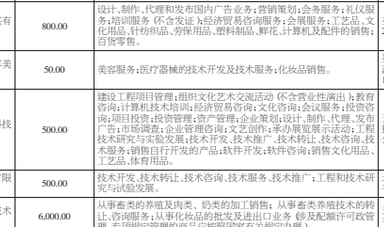

其中，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	56.00%
2	刘东风	50.00	5.00%
3	张利沙	50.00	5.00%
4	傅维星	50.00	5.00%
5	郭建生	50.00	5.00%
6	赵玉明	50.00	5.00%
7	王秀华	50.00	5.00%
8	彭期磊	50.00	5.00%
9	任荣宁	50.00	5.00%
10	刘国祥	20.00	2.00%
11	王宝义	10.00	1.00%
12	张国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赵得弹	8,250.00	55.00%
2	贺亮	6,750.00	4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主要控股及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北京明润除持有博雅干细胞4.74%的股权外，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0.00%
2	共青城汇银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97.75%
3	山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修装饰；水电暖的安装；地产、房产的中介服务。（凭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2.61%

5.北京明润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明润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2014年、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50,432.03	29,349.62
净资产	1,926.12	2,006.55
营业收入	-	85.00
净利润	-11.77	1.95

（三）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杭州茂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6号405室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茂信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000017847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2013年4月11日，杭州茂信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认缴出资30,500万元投资设立杭州茂信，其中，杭州茂信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杭州茂信设立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